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 0981 破申 11 号

申请人：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溪口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峰，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明远，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秦溪洋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发，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年5月9日，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以其享有对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债权18,937.5元，且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如对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

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陈建发（持股比例54.4%）、钟幼玉（持股比例45.6%），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及其配件制造（不含铸造）销售。2026年4月1日，本院作出（2026）闽098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货款18,937.5元。上述判决已于2026年4月18日生效，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

本院认为：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对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对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安市中泽电机有限公司对福安市亿都电机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小曼
审	判	员	缪玮婷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附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